

12958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目录

条款	页码
1. 服务内容	1
2. 执行细则的制定	2
3. 中信银行保证及承诺	2
4. 中信国际电讯保证及承诺	3
5. 生效及期限	3
6. 不可抗力	4
7. 终止	4
8. 保密	4
9. 通知	5
10. 其他事项	5
11. 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6
12. 第三方权利	6

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 93 号中信电讯大厦 25 楼（“中信国际电讯”）；及
-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中信银行”）。

（“中信国际电讯”及“中信银行”合称为“双方”，各自称为“一方”）

背景：

- (A) 中信国际电讯及其附属公司（“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拟根据本协议的框架向中信银行及其中国大陆境内附属公司（“中信银行集团”）寻求金融服务。
- (B) 中信国际电讯（股票代码：01883）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中信股份”）作为中信国际电讯以及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成员与中信银行集团成员在本协议项下之间的交易，构成中信国际电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 (C) 中信银行是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998）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998）上市的公司。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成员与中信银行集团成员在本协议项下之间的交易，构成中信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和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 (D)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信国际电讯、中信银行及中信股份的最终控股股东。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服务内容

- (a) 中信银行集团成员向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成员提供以下服务：
 - (i) 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务；
 - (ii) 结算服务；及
 - (iii) 贷款服务。
- (b)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成员须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按照商业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或须不差于中信国际电讯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得到的条款（包括利率）的基础下使用中信银行集团的服务，由中信银行集团成员向其提供第 1(a) 条所述的服务，就此：
 - (i)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存放于中信银行集团成员的存款之利率须在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由双方参考市况及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后，按公平基准厘定，或须不低于其他与

相关的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成员有业务往来的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

- (ii) 中信银行集团成员就向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提供结算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须在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参考市况及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类结算服务的服务费后，按公平基准厘定，或须不高于其他与相关的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成员有业务往来的主要商业银行同类结算服务的最低收费；及
 - (iii)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从中信银行集团成员获得的贷款之利率须在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参考市况及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后，按公平基准厘定，或须不高于其他与相关的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成员有业务往来的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最低贷款利率。
- (c) 为免疑问，中信银行集团成员和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成员无须监察、调查或验证对方是否遵守第 1(b)条，亦无须因对方违反第 1(b)条承担任何责任。

2. 执行细则的制定

双方明确，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当中载有双方将厘定详细条款之原则。相关之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成员及中信银行集团成员将就每一项交易经公平磋商后订立明确之协议（“相关交易协议”），以根据本协议订明之原则制订每一项交易之详细条款。

3. 中信银行保证及承诺

- (a) 中信银行特此向中信国际电讯陈述、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下列每项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是准确及不具误导成份：
- (i) 中信银行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信银行集团成员为正式具法人地位的公司及在其成立为法人的司法管辖权范围下有效地存在；
 - (ii) 中信银行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信银行集团成员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向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成员提供金融服务；
 - (iii) 中信银行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信银行集团成员持有进行其业务所需的所有相关牌照及许可，并该等牌照及许可持续有效；及
 - (iv) 中信银行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信银行集团成员拥有法律权利及全面的权力及权限，以进行其有关业务及订立和履行相关交易协议。
- (b) 中信银行承诺，其将向中信国际电讯赔偿因第 3(a)条下任何一项保证不真实、具有误导性或被违反而导致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承受的任何成本、开支及费用。

- (c) 就本协议项下的安排，中信银行特此向中信国际电讯作出以下承诺，中信银行会：
- (i) (A)确保资金结算管理网络安全运行及(B)保障中信国际电讯集团资金的安全；
 - (ii) 配合中信国际电讯内审部及/或其独立核数师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作出相对应评估；及
 - (iii) 在确保中信银行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提供一切相关合理协助使中信国际电讯能遵守相关规则或条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

4. 中信国际电讯保证及承诺

- (a) 中信国际电讯特此向中信银行陈述、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下列每项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是准确及不具误导成份：
- (i) 中信国际电讯及接受相关服务的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成员为正式具法人地位的公司及在其成立为法人的司法管辖权范围下有效地存在；及
 - (ii) 中信国际电讯及接受相关服务的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成员拥有法律权利及全面的权力及权限，以进行其有关业务及订立和履行相关交易协议。
- (b) 中信国际电讯承诺，其将向中信银行赔偿因第 4(a)条下任何一项保证不真实、具有误导性或被违反而导致中信银行集团承受的任何成本、开支及费用。

5. 生效及期限

- (a)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为双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权或批准。
- (b)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确认第 5(a)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较迟者为准，（“生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并在符合本条下述前提之后自动续展，直至生效日起第三年对应的日期的前一日为止。双方应分别尽其各自最大努力确保取得各自就续展本协议所需之授权，并且符合所有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

前提：

- (i) 中信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信银行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 2027-2028 年相关关联/关连交易额度上限;及
- (ii) 中信国际电讯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如需）。
- (c) 任何一方欲续展本协议，须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一(1)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出续展申请并获得另外一方同意所有续展必须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并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权或批准及符合所有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续展方为有效。

6. 不可抗力

任何双方合理控制之外事件和 / 或情况的发生，例如自然灾害、战争、劳动争议、火灾或爆炸、政府部门的命令，以及其他所有不可抗力情形，应免除受影响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持续期间和在其受影响的程度内，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在合理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情形可能持续的时间及其程度，并立即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补救不可抗力情形持续所引起的影响。

7. 终止

- (a)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
 - (i) 协议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协议续展达成一致；
 - (ii)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iii) 一方歇业或宣告破产；
 - (iv) 因不可抗力，一方陷于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状态持续超过十五(15)天；或
 - (v) 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履行。
- (b)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7(a)条的规定终止，则双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时将立即终止，但：
 - (i)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双方届时已累积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已经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除非相关交易协议约定随本协议终止而终止）；及
 - (ii)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第 3(b)条、第 4(b)条、第 7(b)条、第 8 条及第 11 条（以及该等条款的所有相关解释条款和执行条款）的继续适用，这些条款仍将保持完全效力。

8. 保密

每一方须就本协议的条款、前期协商的内容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合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惟(a)事先已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披露；(b)披露予该方的专业顾问；及(c)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

规定作出的披露除外，惟前提是披露方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须事先向对方提供其根据(c)项下对保密信息作出披露的书面通知。上述保密责任不适用于已为公众所知的保密信息，但前提是并非因披露方违反本条款而引起。

9.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下列情况被视为已经妥为发出及收到：

- (a) 若通过专人送达，送达至收件人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或于营业日送达至收件人指定地址的收件处；
- (b) 若通过挂号邮寄方式，则在邮寄后的第五个营业日早上 10 点(该地址所在地的当地时间)视为送达；及
- (c) 若通过传真或电邮方式，在发件人收到发送确认报告时视为送达。

10. 其他事项

- (a) 每一方将做出并将尽合理努力确保任何第三方做出使本协议生效所需的所有事情。
- (b)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可累积行使，并且不排除或限制任何一方对任何其他权利(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享有和行使。
- (c)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其他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其放弃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一方单次或部分行使上述任何权利也不妨碍该方进一步行使(或在其他情况下行使)该权利，也不妨碍该方行使任何其他权利。
- (d) 未经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属无效。
- (e)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项下属于或成为不合法、无效、不具约束力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在该法律项下的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性将不受影响；该等其他规定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项下的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性亦不受影响。
- (f)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均具约束力。
- (g)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h)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协议项下的安排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之前就本协议项下的安排而签署的任何协议。
- (i) 本协议一式多份文本，可由双方在不同的文本上签字。每份文本均属正本，所有已签字的不同文本合起来构成同一份协议。

11. 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 (a)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据香港法律解释。
- (b) 双方同意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并放弃以诉讼地点或不便利之法院为由而对在香港进行诉讼提出异议的权利。

12. 第三方权利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不适用于本协议。无其他任何第三方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双方于上文首书日期签署。

由 栗真军

获正式授权代表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签字

见证人：叶国兴

见证人签字：

姓名：叶国兴

职务：法律合规部总裁

)

)

)

)

子 真军

姓名：

职务：

栗真军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 Wan

由)

获正式授权代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字)

姓名：芦苇

职务：党委副书记、行长

芦苇